

第二專長名稱	公共行政與政策			
負責單位	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政治學	HK1007/HK1008	4	必修
	社會學	HK1005/HK1006	4	
進階課程	行政學	HK3006	2	選修
	公共政策	HK3008	2	
	民主政治理論	HK4011	2	
	比較政府與政治	HK4006	2	
	法學緒論	HK3005	2	
	中華民國憲法	HK4009	2	
	行政法	HK2018	2	
	倫理學	HK2016	2	
	文化研究與文化政策	HK1013	2	
	文化人類學	HK2017	2	
	社會企業概論	HK3017	3	
	社區組織與發展之實作	HK3014	3	
	第三部門專題	LG5053	3	
	公共財物與預算專題	LG5080	3	
	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	HP5051	3	
	當代政治分析	CC0418	2	
公民社會與民主行政發展	GS3125	2		
科技政策的理論與實踐	GS3344	2		
電子治理與網路公民	GS3121	2		

1. 限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20學分。同意免修後，應至少有12學分非屬學生主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及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。
2. 法律第二專長中「行政法」及「憲法」可抵免。
3. 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